**南方科技大学医院静配中心全自动片剂摆药机一年维修保养服务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维修保养所需的有效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招标项目名称：静配中心全自动片剂摆药机一年维修保养服务

三、预算：￥ 9万元

四、具体服务资质、技术参数及服务范围要求：

1、年保设备为本院静配中心的全自动片剂摆药机

|  |  |  |  |
| --- | --- | --- | --- |
| 主机型号 | 主机编号 | 出厂日期 | 安装日期 |
| 汤山牌YS-CS-400FDSⅡ | CH1235 | 201511 | 20160222 |

包括主机及所有零配件维修与更换，维修与更换不限次数。

2、年保为全保，时长1年。

3、年保期内，重要零部件除非能更换为全新原装产品，否则未经静配中心或设备科书面许可，维修不得用以换代修的方式进行；其它难以维修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或标准的、全新未拆封零部件，且能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潜在危害；零部件相应参数符合原厂或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采购渠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软硬件版权等合规性均由中标人负责，医院需要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

4、年保期内，进行设备的常规维护及状态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包括设备的清洁、除尘、机械检修保养及易损零部件的更换等，并提供保养报告；医院需要时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

5、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硬件升级；升级后的软硬件，可连续升级、无排它性，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潜在危害，相应参数符合原厂或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6、年保期内，包括零配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 商务条款：

1、开始维修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

2、年保启算日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首次保养设备、设备工作正常、医院应用科室可以正常使用，并提供纸质保养记录、由医院应用科室当日值班医师或设备科工程师签字认可并确认的日期；

3、保养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验收标准：应与产品检测参数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保养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如果以美金或其它国际货币报价，同时须附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合同价按人民币报价签订，投标报价应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培训费等费用；

7、年保期内，设备能开机率需不小于95%；能开机率每低5个百分点，年保时长自动延长2个月；低于80%，自动延长1年；低于50%，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8、售后服务：

（1）接到报修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3）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

（4）年保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24小时到达医院，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9、付款条件：

（1）首次保养维修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供全款发票后付款50%，50%余款维护保养期满并由中标人提供年保记录文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催款函后一次付清；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开始保养维修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05%；如超过开始维修日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